|  |  |
| --- | --- |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2011年6月8-10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 **文件 RAG11-1/1(Rev.1)-C** |
| **2011年6月6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 提交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第十八次会议的报告 |

# 1 引言

本报告旨在就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第18次会议（见2001年12月17日[CA/194](http://www.itu.int/md/R00-CA-CIR-0194/en)号文件）中的一些问题提供状态报告和背景资料，从而帮助会议审议相关议项。

对于某些议项，将单独提交报告。

# 2 理事会事宜

本节涵盖理事会2010年会议所做出的决定（参见：<http://www.itu.int/council/C2010/>和<http://www.itu.int/council/cext-2010/>）。

## 2.1 对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的处理实行成本回收

理事会将[C10/14](http://www.itu.int/md/S10-CL-C-0014/en)号文件提出的有关对卫星网络申报实施成本回收的进展报告记录在案。报告显示，99%的2008/2009年开具并于2009年12月31日到期的发票已得到支付，而且2008-2009年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收入的预算数字已被突破。这些积极成果被认为体现了成员国就第482号决定（2008年，修改版）的适用性真正达成了共识并普遍接受其原则。

报告就卫星网络申报的欠款指出，在有权修改其发票的28个主管部门/运营商当中，18个已偿清了债务，另有两个签署了支付时间表。

理事会决定在第482号决定保持不变的条件下，将有关处理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实施工作的情况报告纳入已包含国际电联欠款情况的同一份文件。

通过的有关对卫星申报的处理实行成本回收的第482号决定无疑发挥了它应有的作用，重点限制了较有可能实现的项目的协调申报。这项决定解决了自上世纪90年代初由于“纸页卫星”涌入而出现的卫星网络申报处理积压问题，自2010年年底以来，无线电通信局的所有工作流程当中都没有积压现象。

然而第482号决定远未彻底解决“纸页卫星”问题：许多卫星网络已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登记，但已不再使用，从而人为制约了新网络的频谱/轨道资源使用。自2009年以来，无线电通信局酌情清除未加使用的频率指配，将不常使用的指配清除出国际频率登记总表。这些行动导致了83个卫星网络在过去的两年中被全部或部分废止。虽然这一数字不小，但将这一结果与大量登入国际频率登记总表的卫星网络（每年大约250个）相比显得微不足道。

由于频谱/轨道资源出现拥塞现象，越来越多的卫星网络被禁止使用这些资源，或只能在极苛刻的条件（即不得对登记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的在用网络造成有害干扰，也不得要求它们提供保护）下使用这些资源。因此需要考虑采取更有效的措施防止“纸制卫星”继续保留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

第482号决定阐述了与将信息录入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时新卫星网络申报处理相关的成本，但未考虑到在整个网络运行周期内维持这些信息的成本，尽管对新网络的技术检验考虑到了这些信息，而且无线电通信局进行的兼容计算同时包括新的网络和已登入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网络。由此可以得出的结论是，新指配较第482号决定生效前登记的再用指配承担着更重的财务负担。

为确保更公平地在卫星用户当中分摊总的处理费用，尤其是与在整个卫星网络生命周期保留频率指配相关的成本，可以考虑采用一种包括年度费用（涉及无线电通信局保留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信息的成本）的费用模型。

作出这种考虑是国际电联理事会分内的工作，因此，考虑尚未缴纳会费的指配的状态也是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分内工作。不过，我们欢迎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就这一问题提出的意见，因为它会影响到对频谱/轨道资源的有效使用。

## 2.2 新的理事会工作组

理事会2010年特别会议落实了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PP-10）提出的行动，重点成立了负责制定稳定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的理事会工作组（PP-10第163号决议），并授权理事会《财务规则》和其它相关财务管理问题工作组（FINREGS）开展成立新的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的筹备工作（PP-10第162号决议）。

## 2.3 2012-2013年预算草案的起草工作

预算草案的起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并将通过另一份文件提供详细信息。

# 3 PP-10的成果

## 3.1 2012-2015年战略规划（[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http://www.itu.int/council/Basic-Texts/ResDecRec-PP10-e.docx#res71)）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战略目标分三个方面，包括：

• 通过实施《无线电规则》和区域性协议，有效而及时地通过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更新上述法律文件确保无线电通信系统的无干扰运行；

• 制定旨在确保无线电通信系统运行性能和质量的必要建议书；

• 为确保合理、公平、有效和经济地利用射频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并为未来扩大和新技术的发展提供更大灵活性寻求途径和方法。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具体目标和输出成果：

具体目标 1 – 协调：促进、加强和确保所有成员国在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酌情参与的情况下，就有关无线电通信问题的决策开展合作和协调。
输出成果：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具体目标 2 – 处理：鉴于无线电通信业务融合加速，按照《组织法》、《公约》和《无线电规则》，满足成员有关频谱、轨道接入和运行的要求。
输出成果：空间和地面通知的处理和其它相关活动；改进无线电通信局的软件（即使之更用户友好）。

具体目标 3 – 制定：制定有关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建议书，以便应用现代ICT实现连通性和互操作性，并为频谱和轨道资源提供最有效的使用。
输出成果：研究组、工作组、任务组联合小组和大会筹备会议。

具体目标 4 – 通报：与其它局和总秘书处酌情开展协调与合作，通过出版并散发相关资料（如业务出版物、报告和手册），传播有关无线电通信的信息和专业知识以满足成员的需求。
输出成果：ITU-R出版物。

#### 具体目标 5 – 帮助：在无线电通信事宜、信息和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及应用方面，特别是在：a) 弥合数字鸿沟；b) 争取平等获取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c) 为能力建设提供培训并制定相关培训材料。输出成果：向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提供帮助；与发展活动的联络/向发展活动提供的支持；研讨会。

## 3.2 2012-2015年财务规划（第5号决定（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2012-2015年财务规划：收入和支出**

财务规划包括对举办RA/WRC-12的拨款和为无线电通信局开展的会后活动提供的准备金。

第5号决定附件2含有削减开支的措施，其中包括以下与ITU-R有特殊关系的项目：对研究组和其它相关组的成本审核；限制研究组会议数量及其持续时间；将顾问组配备口译服务的会议天数限制在每年最多三天；将首次2015/2016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筹备会议纳入大会时间段（见以下3.2.1款）；考虑到《公约》第145款的规定，必须探索全面的电子工作方法，才能够减少未来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会议的成本、数量和持续时间，例如将一个日历年中的会议数量从四个减至3个；国际电联和成员国之间的通信方式应尽可能从传真过渡到现代化的电子通信方式。此外，第5号决定附件2提出的减少支出的前三项措施涉及对整个国际电联研讨会和讲习班的协调和统一。三个局的主任自2011年年初起，就着手监督这些措施的落实工作（见8.1节）。

### 3.2.1 筹备WRC-15/16的CPM第一次会议的日期

鉴于PP-10第5号决定附件2措施13涉及[2015年] [2016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首次筹备会议日期，现请RAG审议以下为CPM（CPM15-1）第一次会议建议的日期，因为这项信息必须在会议召开的四个月前予以公布（见有关工作方法导则的第2.4.3.2款）。

考虑到：

i) 极有可能在WRC-12的最后阶段才会批准WRC-15/16的议程和随后的WRC初步议程；

ii) 成员和秘书处需要对未来的这些WRC议程项目进行仔细分析，以便为ITU-R的预备性研究工作提出一个适用的组织结构；

iii) CPM15-1的与会者不一定出席WRC-12最后一周的会议。

为CPM15-1建议的开会日期如下：

 选项1：2012年2月18日星期六和19日星期日；

 选项2：2012年2月20日星期一和21日星期二。

## 3.3 接纳学术团体与会（[第16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http://www.itu.int/council/Basic-Texts/ResDecRec-PP10-e.docx#res169)）

根据第16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决定接纳与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相关的学术团体、大会及其相关研究机构参与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工作，此举符合第16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规定，无需对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和3条进行任何修订，并将试行期延续到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为止。

总秘书处正在实施必要程序，为各方参与部门的工作提供一个框架。

有关被接纳参加ITU-R工作的机构的最新信息，见[《国际电联全球通信录》](http://www.itu.int/cgi-bin/htsh/mm/scripts/mm.list?_search=UNIV&_languageid=1)。

根据第16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无线电通信全会可能希望授权RAG研究是否需要补充措施和/安排，以方便他们参与ITU-R第1号决议未涉及的工作，采取他们认为需要或必要的工作方法，并向理事会报告结果。

## 3.4 接纳发展中国家的部门成员（[第17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http://www.itu.int/council/Basic-Texts/ResDecRec-PP10-e.docx#res170)）

根据第17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PP-10决定允许属发展中国家类别（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划分，人均收入低于2000美元）的部门成员，在缴纳部门成员十六分之一会费的基础上，参与ITU-R的工作。

没有任何ITU-R部门成员属于这一类别。

根据RAG进行的相关评估，责成理事会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有关参与此类工作的报告，使全权代表大会能够根据报告和其中的建议就这一参与做出最终决定。

## 3.5 国际电联出版物的免费在线获取（[第12号决定（2010年，瓜达拉哈拉）](http://www.itu.int/council/Basic-Texts/ResDecRec-PP10-e.docx#dec12A)）

PP-10通过第12号决定（2010年，瓜达拉哈拉）决定免费向公众在线提供ITU-R建议书和报告，而纸页的ITU-R建议书和报告将继续根据双轨定价政策收费，根据该政策，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按照成本回收价格付费，而所有其他各方，即非成员，则按“市场价格”（国际电联销售与营销处确定的旨在最大限度增收但又不至过高而阻碍销售的价格）付费。

责成理事会全面研究免费在线提供国际电联其它文本，包括国际电联《行政规则》的成本/收益。

本文件的补遗将提供ITU-R建议书的下载统计数据。

## 3.6 国际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第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http://www.itu.int/council/Basic-Texts/ResDecRec-PP10-e.docx#res66)）

PP-10通过第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决定制定两级定价政策，以便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在成本回收基础上支付一种价格，而其他各方，即非成员，则应支付“市场价格”。

为执行PP-10的决定，包括制定了新的出版物定价政策，以适用于自2011年1月1日起公布的出版物，2011年版的ITU-R[《频谱监测手册》](http://www.itu.int/pub/R-HDB-23)以及《船舶电台和水上移动业务识别指配表》（见：<http://www.itu.int/pub/R-SP-LM.V-2011>）等最新的ITU-R出版物。

## 3.7 电子会议工作方法（[第16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http://www.itu.int/council/Basic-Texts/ResDecRec-PP10-e.docx#res167)）

考虑到举行电子会议的技术和设备的发展和电子工作方法（EWM）的进一步完善使与会者能够在可能实现无纸化的国际电联活动中更为开放、迅速和方便地开展协作，PP-10通过第16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决定进一步强化其设施和能力，以方便以电子方式远程参与国际电联的相关会议，继续完善在文件制定、分发和批准方面的电子工作方法和推广无纸会议，并就使用国际电联文件中的超级链接予以指导（指导不适用于研究组的输出文件）。

PP-10责成RAG参与电子会议使用评估，并制定更多与电子会议相关的程序和规则，包括法律方面的规则。此外，PP-10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在与部门顾问组磋商的基础上采取行动，为不能出席面对面会议的代表参与部门会议提供适当的电子参与手段或观察设施。

负责电子工作方法的RAG信函通信组的报告（RAG11-1/5号文件）包括在这些方面采取的行动的信息。

## 3.8 文稿和注册（[第16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http://www.itu.int/council/Basic-Texts/ResDecRec-PP10-e.docx#res165)）

PP-10根据第16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决定对所有文稿规定严格的提交截止期限，即必须在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开幕的**十四个日历日**之前提交，以确保文件得到及时翻译和代表团的充分审议。

PP-10还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磋商，酌情与部门顾问组探讨统一提案提交截止期限和规范国际电联会议注册程序的问题。

会议注意到ITU-R第1-5号决议第8.3款包括以下涉及文稿提交截止期限的指导意见：

“向所有小组（研究组、工作组、任务组等）的会议提交文稿时应遵守下列截止日期：

*–* 如需翻译，最迟应于会议召开**3个月**前收到文稿，并最迟在会前四周予以提供。对迟交的文稿，秘书处无法承诺确保在会议开幕时提供所有要求语文的版本；

– 而对无需翻译的文件，会议开幕时可提供在会前**7个日历日**协调世界时16:00时前收到的文稿（包括文稿的修订、补遗和勘误）。截止日期仅适用于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的文稿。

迟于上述截止日期提交的文稿，秘书处不予接受。会议开幕时未提供的文稿，会议将不予讨论。”

《总规则》（GR）第40条要求成员国至少在距大会开幕四个月前提交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总规则》第82款规定，大会开始后提出的提案和修正案应送交大会主席、有关委员会的主席或大会秘书处，作为大会文件印发。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http://www.itu.int/md/T09-TSAG-110208-TD-GEN-0247/en)（2011年2月8-11日）响应第165号决议的要求，同意成立“截止期限和注册程序”信函通信组，探讨三个部门在多大程度上能够统一截止期限和注册程序。Vladimir Minkin先生（俄联邦）被任命为信函通信组召集人。该组的职责范围如下：

|  |
| --- |
| “成立信函通信组旨在研究以下问题：1. 适用于成员以一种语文（无需翻译）提交研究组会议的文稿的截止期限，秘书处在网站发布文稿所需的时间和在网上发布包括秘书处和主席/报告人等所有会议文件的截止期限。
2. 统一国际电联各部门的截止期限和（如有的话）文件编号及分类。
3. 是否需要通过指定的牵头人提供ITU-T研究组会议的注册

在开展其工作时，该组应与无线电通信和发展部门顾问组进行磋商，并考虑到全权代表大会第16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和俄国提交的C-39号文稿。该组应向下一次电信标准化顾问组会议汇报其研究结果和提案。” |

与此同时，国际电联总秘书处成立了一个内部小组，对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现行的代表注册方法和做法进行审查。

## 3.9 部门顾问组、部门研究组和其它组的副主席人数（[第1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http://www.itu.int/council/Basic-Texts/ResDecRec-PP10-e.docx#res166)）

通过第1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请无线电通信委员会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审议目前的状况，以便为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它组（尽可能包括大会筹备会议和ITU-R部门规则和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确定合适的副主席人数制定必要的标准，同时兼顾以下指导原则：

1) 根据各自部门有关任命顾问组、研究组和其它组的副主席的决议，副主席的人数应限制在最低必要水平，由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担任；

2) 应考虑到国际电联各区域之间的地域公平分配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加有效地参与的必要性，以确保每个区域在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它组中至少有一名或两名德才兼备和经验丰富的代表；

3) 任何主管部门提名的主席和副主席人选的总数应公平合理，以便遵守相关成员国之间职务公平分配的原则；

4) 所有三个部门的顾问组、研究组和其它组的区域代表性应得到考虑，以确保一人不可在任何一个部门的这些组中担任一个以上的副主席职务，仅在特殊情况下才可在一个以上部门中担任此类职务；

5) 鼓励参加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国际电联每个区域向经验丰富的个人分配职务，从而全面遵守国际电联各区域间地域公平分配的原则并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加有效地参与；

6) 上述各指导原则可在最大可行情况下用于大会筹备会议和ITU-R部门程序和规则问题特别委员会，

PP-10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将此议题纳入无线电通信顾问组会议的议程，以便为上述职务候选人的选择/任命制定必要的统一标准，并为无线电通信局审议其上述各项决议议做出必要安排， 包括按照责成三个局的主任的规定，就各国相关个人在国际电联所有三个部门中已担任职务的情况准备和提供必要的信息。

## 3.10 合规性和互操作性（[第17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http://www.itu.int/council/Basic-Texts/ResDecRec-PP10-e.docx#res177)）

成员国请PP-10为RA-12做出贡献，以便于该次会议就第17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规定考虑和采取认为必要的适当行动。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在最近一次电信标准化顾问组会议上介绍了题为“落实合规性和互操作性计划的业务规划要素”的[TD224](http://www.itu.int/md/T09-TSAG-110208-TD-GEN-0224/en)号文件，即对于长期落实该项计划的业务规划的概要介绍，其中包括超过每年50万瑞郎的成本估算。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对启动业务规划工作表示欢迎，但认为正在不断完善的提交2011年10月理事会会议的业务计划草案需要更大程度的细化。电信标准化局应要求确保就业务计划的制定工作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磋商。

国际电联内部成立了一个三个局共同参与的跨部门任务组，负责合规性和互操作性计划工作。无线电通信局正在跟踪进展情况，以探讨合规性和互操作性计划以及标志计划未来对ITU-R建议书的适用性问题。

# 4 研究组的活动

**4.1 工作方法**

研究组的活动是根据ITU-R《运作规划》规定的工作项目，在稳定的研究组（SG）和工作组（WP）架构内进行的。工作方法根据ITU-R第1-5号决议（及相关指南）得到了圆满采用，更加强调使用既使代表深受其益，也大量节省纸张的电子设备。会议期间通过专门的共享网站获取文件已成为标准做法，只需为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打印最低限度的纸业文件。根据建议，未来的研究组和工作组会议将逐步走向完全无纸化，而且ITU-T的大多数会议已做到了这一点。采用共享设施的做法已扩展到日内瓦以外举行的会议，而且所有这些会议都已完全实现了无纸化。

正在为所有研究组/工作组会议部署文件同步设施，以方便在会议期间获取最新版本的文件。

在越来越多的情况下，国际电联总部会议室不足的情况严重阻碍了会议的有效规划。四大因素使这一问题愈演愈烈：i) 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安排的会议不断增加，ii) 缺少可容纳150-200名与会者的会议厅，iii) 需要避免会议日期的重叠与冲突，以及iv) 会厅的预订需要极大的提前量，而且CCV和CICG等可用的备选设施有限。由于B会议厅将从2011年5月至10月进行装修，这一问题今年将尤为突出。

## 4.2 研究组为WRC-12进行的筹备工作

正如第6.1节所述，各研究组根据时间安排起草了提交WRC-12的CPM报告草案当中各自的相关内容，并正在对提交WRC-12的CPM报告附件引证的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书和报告进行最终定稿。

## 4.3 研究组的重要活动

• 经过四年的复杂研究，得到第1研究组授权的1C工作组批准了全新版本的《频谱监测手册》（2011年版），该手册反映了电信和监测技术的最新发展，并被公认为对发展中国家大有裨益。

• 在题为“超级IMT系统的卫星无线电接口的愿景和要求”的ITU-R M.2176号报告得到批准后，ITU-R以ITU-R第57号决议为指导，开始有关超级IMT无线电接口卫星组件的ITU-R建议书的制定工作。

• 批准的题为“3 400-4 200 MHz频段宽带无线接入（BWA）系统和卫星固定业务（FSS）网络兼容性研究”的ITU-R S.2199号报告，反映了第4和第5研究组的相关工作组开展的成功合作。

• 有关超级IMT的研究工作根据预定的时间安排向前推进。六种候选的无线接口技术已提交5D工作组并经过了有关符合最低限度技术和运作要求的评估。随后的加强共识的工作选择将LTE-Advanced和WirelessMAN-Advanced两种无线电接口技术纳入超级IMT的最后标准化阶段。包括超级IMT详细技术规范的ITU-R建议书预计将在2011年11月第5研究组会议上得到通过，并提交RA-12批准。

• 第6研究组共同举办/参与了2010年11月举行的ITU-R/ITU-T/EBU讲习班。该研究组还在其2010年10月的会议上批准了ITU-R BT.2207号报告，题为“残疾人无障碍获取广播服务”。

## 4.4 与ITU-D和ITU-T及其它组织的联络和协作

在整个研究期内，跨部门活动十分活跃，特别是涉及气候变化和应急通信等国际电联重点话题，这些问题的详情包含在第7段中。

关于ITU-D：尤为重要的是ITU-R和无线电通信局对与2010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0）筹备活动有关的数个电信发展局发展论坛做出的贡献。这些活动为展示ITU-R的标准化活动提供了机会，反之又展现了他们在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方面对第12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所做的贡献。无线电通信局还出席了为独联体地区，欧洲地区和阿拉伯地区举办的WTDC-10区域筹备会议。

ITU-R第1研究组和无线电通信局的专家继续根据ITU-R第11-4号决议，协助开发SMS4DC软件应用。

与ITU-D研究组活动相关：

• 无线电通信局继续每年对RG 9-3/2报告进行更新，该报告描述了与发展中国家特别相关的那些研究及其输出；

• ITU-R 7C工作组就在灾害预测、发现和减灾工作中使用无线电遥感技术的ITU-D第22/2号课题向ITU-D报告人组提供了资料；

• ITU-R第1研究组继续与ITU-D第2研究组积极合作，落实属于ITU-D第9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范围内的新阶段的研究工作，并根据新近批准的《频谱检测手册》提供了有关频谱监测的技术信息，以响应题为“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相关的策略和政策”的第ITU-D 23/1号课题的要求，向研究工作提供支持；

• 除了继续更新有关从模拟向数字地面广播过渡的ITU-R BT.2140号报告外，ITU-R第6研究组开始了有关数字电视（DTV）实施手册的编写工作。这份手册将汇集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对报告作出补充，使计划实行技术过渡的主管部门受益。预计这项工作与ITU-D的关系尤为紧密；

• ITU-R 4C工作组进一步向ITU-D第2研究组提供了有关在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降临时使用MSS网络的信息。

关于ITU-T：除气候变化和应急通信外，ITU-R和ITU-T共同关注的问题有：

• ITU-T第72号决议《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测量问题》。ITU-R第1研究组特别跟踪了ITU-T第5研究组有关电磁场监测和测量的研究；

• 有关电力线通信（PLT）系统的标准化活动。目前由ITU-T第15研究组负责研究，为此i) ITU-R第1A工作组成立了一个由ITU-T第15研究组代表参加的报告人组，负责针对PLT系统在相关频段产生的影响制定无线电通信业务保护要求和标准，以及ii) 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发展局联合举办了国际电联论坛，以交流这一信息和迄今与其它标准化机构共同取得的进展；

• 在ITU-T第13研究组中与未来网络和下一代网络标准以及移动管理和固定 – 移动融合有关的活动，并特别关注ITU-R第4和第5研究组目前的研究工作。

• 最近与ITU-T、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就知识产权问题进行的合作磋商，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关系到为ITU-T/ITU-R/ISO/IEC制定落实通用专利政策指导原则修订草案的工作。这份由世界标准合作组织（WSC）专利任务组起草的草案包括通用专利指导原则于2007年3月通过后国际电联/ISO/IEC提出的所有修订，主要是对“专利”一词做出澄清说明，并采用了一个新的有关“专利权的转让或移交”段落。

• 国际电联/欧广联无障碍获取联合讲习班的输出报告建议，在ITU-T第16研究组的框架内成立一个有关声像媒体无障碍获取的ITU-T焦点组；该焦点组（见[职责范围](http://www.itu.int/en/ITU-T/focusgroups/avaccessibility/Pages/tor.aspx)）将汇聚ITU-R、ITU-T和用户机构的专家。

不断有人提出就一系列ITU-T正在研究解决的对无线电通信问题产生影响的议题开展紧密协调的要求，以减少两个部门所做的工作之间可能出现的重叠、重复和冲突。

涉及其它组织：在必要时适当参考ITU-R第9-3号决议的情况下，在ITU-R各研究组和其它组织之间的联络继续保持通畅。ITU-R和无线电通信局的代表继续积极参与了全球标准协作（GSC）的活动，包括CCSA于2010年8月30日至9月2日主办的该组织年会。还在气候变化和气候监测（世界气象组织（WMO）、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全球人道主义论坛（Global Humanitarian Forum）、地球观测组织（GEO）、国际空间频率协调工作组（SFCG）、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NASA）、欧洲空间局（ESA）、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JAXA））以及电磁场辐射（世界卫生组织（WHO））等各领域与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进行了联络。

# 5 RA-12的筹备工作

RA-12计划于2012年1月16至20日举行。秘书长已通过DM-1002和1003号通函发出了参会邀请。无线电全会网址见：<http://www.itu.int/ITU-R/go/RA-12>。

《组织法》第13条和《公约》第8条确定了无线电通信全会的义务和职能，ITU-R第1-5号决议第1款则介绍了全会的工作方法。

鉴于国际电联网站随时提供文件而且在RA-12期间提供文件同步设施，大家认为不必要在RA结束时提供输出文件光盘。另外，有人建议在RA之后立即编写ITU-R决议集，并以电子格式免费提供。

# 6 WRC-12的筹备工作

WRC-12计划于2012年1月23至2月17日举行。秘书长已通过2011年3月10日的第11号和DM-11/1000号通函和无线电通信局通过2011年4月6日第CA/196号通函发出了参会邀请。大会网站见：<http://www.itu.int/ITU-R/go/WRC-12>。

根据第95号决议（WRC-07，修订版）并结合WRC-12议程4，无线电通信局对以往大会的决议和建议进行了综合审议，并在与无线电通信顾问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正副主席磋商后，在无线电通信顾问组会议无法安排会议审议的情况下，以[32](http://www.itu.int/md/R07-CPM11.02-C-0032/en)号文件的形式直接提交CPM-11（CPM11-2）第二次会议。提交WRC-12的CPM报告第6章附件4-1包括供大会审议的建议。

无线电通信局欲酌情根据第28号决议（WRC-03，修订版）并结合WRC-12议项2，将起草的一份得到《无线电规则》（RR）引证并在以往研究期中得到修正和批准的ITU-R建议书的清单纳入CPM报告。此外，无线电通信局还根据第27号决议（WRC-07，修订版）确定了包括对ITU-R建议书的引证的《无线电规则》的条款和脚注，以及包括对WRC决议进行引证的《无线电规则》的条款和脚注，而这些决议也包括对WRC建议书的引证。这一信息是通过[32](http://www.itu.int/md/R07-CPM11.02-C-0033/en)号文件提交CPM11-2的，并被纳入提交WRC-12的CPM报告第6章第6/2款。

结合WRC-12议项8.1起草的主任提交WRC-12的报告初稿，将以[34](http://www.itu.int/md/R07-CPM11.02-C-0034/en)号文件的形式提交CPM11-2。

在国际电联内部成立的WRC-12筹备工作任务组负责开展所有行政、后勤和财务筹备工作。

根据第80号（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和第72号（WRC-07，修订版）决议的计划，区域组代表成立了一个非正式的WRC-12筹备工作组，由巴西的J-C. Albernaz博士任主席。自2009年以来，该组召开了三次会议，审议了与大会的结构和官员相关的问题。有关该非正式工作组的信息见WRC-12网站。

# 6.1 CPM11-2

第CA/171号行政通函包含了2011年大会筹备会议第一次会议（CPM11-1，2007年11月19-20日，日内瓦）的结果。CA/171号文件补遗1提供了其它信息。

在2010年5月-7月期间，“主管组”举行了最后会议，审议了2010年7月16日截止日期前提供的所有CPM案文草案，并在2010年7月26-30日举行的CPM-11领导班子会议上汇编了CPM报告草案。ITU-R网站于2010年8月13日（以[CPM11-2/1](http://www.itu.int/md/R07-CPM11.02-C-0001/en)号文件的形式）提供了英文版的CPM报告草案。有关规则/程序问题的CPM报告草案摘要，是作为提交2010年11月1-5日举行的特别委员会会议文件编写的。特别委员会报告于2010年11月12日作为[CPM11-2/2](http://www.itu.int/md/R07-CPM11.02-C-0002/en)号文件提供。

如上所述，无线电通信局还编写了CPM11-2[32](http://www.itu.int/md/R07-CPM11.02-C-0032/en)、[33](http://www.itu.int/md/R07-CPM11.02-C-0033/en)和[34](http://www.itu.int/md/R07-CPM11.02-C-0034/en)号文件，以及CPM11-2/[1](http://www.itu.int/md/R07-CPM11.02-C-0001/en)号文件勘误中的CPM报告草案附件1的更新版本。

CPM11-2于2011年2月14-25日在日内瓦召开，第CA/191号行政通函+ 增补1和3中有此次会议的通知。代表109个国际电联成员国和69个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以及国际组织的1 100多名与会者出席了CPM11-2。会议审议了160份输入文稿并批准了以国际电联六种语文提交WRC-12的CPM报告（见：<http://www.itu.int/md/R07-CPM11.02-R-0001>）。

值得注意的是，[提交WRC-12的CPM报告](http://www.itu.int/pub/R-ACT-CPM.1-2011)（六种正式语文）的打印表格现已首次提供销售。

# 6.2 WRC-12的其它筹备活动

无线电通信局举办了[第2次国际电联WRC-12筹备工作情况通报会](https://www.itu.int/exchweb/bin/redir.asp?URL=http://www.itu.int/ITU-R/index.asp?category=conferences%26rlink=wrc-12-info-10%26lang=en)（2010年11月24-25日，日内瓦）。代表54个国家和18家公司和机构的134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参与的机构包括以下六个区域性电信机构：亚太电信组织、阿拉伯频谱管理组、非洲电信联盟、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和区域通信联合体。向以下成员国的20名与会者发放了与会补贴：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海地、洪都拉斯、吉尔吉斯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缅甸、卢旺达、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继成功举行了2009和2010年会议之后，计划于2011年11月7-8日召开第三次国际电联WRC-12筹备工作情况通报会，将重点听取区域组根据CPM报告和提交WRC-12的主任报告提出的观点和看法。

无线电通信局职员出席了多数区域组的WRC-12筹备会议，并根据要求介绍了ITU-R筹备工作的进展。

有关负责WRC-12筹备工作的区域组的所有信息，可查询：<http://www.itu.int/ITU-R/go/wrc-12-regional>。

## 6.3 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

**第80号决议（2007年，马拉喀什，修订版）**“请无线电通信部门的其它机构，特别是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向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交相关文稿，以便纳入他提交未来每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报告”。

[提交WRC-12的CPM报告](http://www.itu.int/md/R07-CPM11.02-R-0001/en)第6/8.1.3款包括ITU-R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规定以从事的工作的信息，重点涉及与提高对地静止卫星轨道/频谱资源公平和有效使用相关的大量ITU-R建议书和报告的编制与批准工作。

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做出决议2赋予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的任务是“责成RRB考虑并审议有关将正式通知、协调和登记程序与《组织法》第44条中的原则和《无线电规则》序言第0.3款联系起来的建议草案和条款草案”。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就此做出的努力旨在提出解决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局自WRC-07以来面临的影响这些原则实施的问题的概念。

以下部分对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0号决议工作组（WG）自上次无线电通信顾问组会议以来所做的工作做了归纳：

|  |
| --- |
| * 工作组在其第53次会议（2010年3月22-26日）上决定，将在下次会议上确定落实第80号决议做出决议2（WRC-07，修订版）赋予的任务的方法，着重解决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工作期间出现的问题，主要是：

1. 进一步审议的有关第13.6款的以下问题：• “可靠信息”的含义。• 提醒函的数量和时间。• 查询回复的构成。• “正常运作”的含义。• 无线电通信局对网络的取消和委员会的确认。2. 对有害干扰情况（见RRB09-2/4号文件附件6）涉及的指配地位及影响到解决有害干扰问题的因素的考虑。3. 委员会委员对第80号决议的考虑（见RRB10-1/4号文件附件1）。 4. 在卫星网络协调中遇到的困难，尤其是在通知时达成的协调协议寥寥无几的情况。 * 在其第54次会议（2010年7月5-13日）上，工作组重点研究了委员会工作期间出现的问题，特别是：

• 与应用《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有关的问题。• 对有害干扰情况涉及的指配地位的考虑。• 应用《无线电规则》第11.41款等在卫星网络协调中遇到的困难。工作组同意将监测和国际有害干扰增加到以上事项清单中并在其提交WRC-12报告的附件中包括对委员们提出的、与委员会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职责有关的其他问题的考虑。* 在其第55次会议（2010年11月23日-12月3日）上，工作组讨论了起草有关第54届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会议提出的新问题的案文（如监测和故意造成有害干扰的问题），调整了落实《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的案文，并一致认为报告草案足够成熟，可在综合了第55届会议期间收到的意见后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网站上公布。工作组决定在2011年继续起草该报告，并于WRC-12前完成这项工作。
* 在其第56次会议（2011年3月28日-4月1日）上，由于此项工作必须在委员会下次（57次）会议上完成才能在大会召开的4个月前纳入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交WRC-12的报告，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完成前一届委员会启动的如下工作，因而在报告中增加以下内容：内容提要、目录、无线电通信局研讨会就有效利用频谱/轨道资源进行的广泛讨论、 有关租赁方面考虑的新章节、有关第49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新章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可能提出的新附件（主要涉及使用可调波束和最大/最小参数对协调的影响）。
 |

[有关第80号决议的RRB报告草案](http://www.itu.int/md/R10-RRB.10.3-INF-0001/en)已在RRB网站公布。报告审议了《无线电规则》 第13.6款的实施情况，某些未得到解决的有害干扰情况涉及的指配的现状，以及在卫星网络协调和通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RRB将在2011年继续完善该报告并在WRC-12前完成其工作。

## 6.4 应急通信数据库

就第647号决议（WRC-07）的落实工作，无线电通信局建立了一个网站：<http://www.itu.int/ITU-R/go/res647>，其中包括地面和空间相关数据库的进入点，数据库中的现有频率/频段可用于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紧急情况。

会议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在本报告起草前只收到了以下主管部门提交的数据：提交地面业务数据的有阿根廷、沙特阿拉伯、巴林、缅甸、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西班牙、埃及、意大利、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新西兰、阿曼、塞舌尔、叙利亚、泰国、阿联酋和乌兹别克斯坦；提交空间业务数据的有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英国、马来西亚和罗马尼亚。

为了实现第647号决议（WRC-07）的各项目标，各主管部门应尽快就有关用于灾害或应急情况的可用频率及其频谱管理惯例的有关信息与无线电通信局展开沟通，这一点至关重要。（见2010年3月31日第CR/323 号通函）。

## 6.5 与大会相关的软件开发

空间业务：附录30B第6和8条的数据已被载入SNS数据库，而且SNS在线查询功能也经过调试，以便通过SNS在线网址<http://www.itu.int/sns/plans.html>提供这一数据（见2010年12月11日第[CR/321](http://www.itu.int/md/R00-CR-CIR-0321/en)号通函）。开发的新内联网应用旨在捕获根据《无线电规则》第**23.13**款收到的服务区排除请求；在**空间网络清单（SNL）**开发的新查询功能旨在根据第**23.13**款显示服务区排除请求。

地面业务：涉及第5条规定的通知的大部分内容的编写和融入***GE06***协议***TerRaSys***的工作已告完成。目前处于稳定状态的这部分内容已投入制作过程，其中包括相关的技术审核和BR IFIC出版物模块。因对《无线电规则》附录4（WRC-07，修订版）的修改引起的对地面数据库的修改已经完成。所有其它与电子通知的捕获和认证相关的***TerRaSys***模块（***TerRaNotices***和***TerRaNV***）都已做了相应统一，并通过地面BR IFIC向主管部门提供。

# 7 运作规划

供RAG审议的2012-2015年期间的《运作规划》草案见：[http://www.itu.int/ITU-R/go/operational-plans/](http://www.itu.int/ITU-R/go/operational-plans/en)。该规划按照基于结果的方式加以编制，确保与国际电联预算和其它财务工具的完全接轨。它还涉及了ITU-R的各个战略方面，与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实现了适当的接轨。

2010年业绩报告见：[http://www.itu.int/ITU-R/go/performance-reports/](http://www.itu.int/ITU-R/go/performance-reports/%20)。报告旨在提供有关落实ITU-R《2010年运作规划》所预期的输出成果和活动的相关信息。业绩报告对实际结果和预期结果进行了比较，并提供了相应的关键绩效指标。这些均针对各个重要目标并在相关输出成果的范围内在文件中做了详细说明。

# 8 研讨会和讲习班

ITU-R直接举办或与其它部门和/或区域或国家实体合办的研讨会和讲习班列表见：<http://www.itu.int/ITU-R/go/seminars>。

无线电通信局职员参加了自上次无线电通信顾问组会议之后举办的以下活动：

|  |  |  |
| --- | --- | --- |
| **题目** | **地点** | **日期** |
| **无线电通信研讨会** |
| [世界无线电通信研讨会](http://www.itu.int/ITU-R/index.asp?category=conferences&rlink=wrs-10&lang=en)（WRS-10） | 日内瓦 | 2010年12月6-10日 |
| **空间研讨会和讲习班** |
| [关于SpaceCom软件的区域性讲习班](http://www.itu.int/ITU-R/index.asp?category=conferences&rlink=moscow-2010&lang=en)（无线电通信局/电信发展局） | 莫斯科 | 2010年3月2-3日 |
| ITU-R次区域空间监管讲习班 | 新西兰惠灵顿 | 2010年4月26-30日 |
| [国际电联/新加坡资讯通信发展管理局有效使用频谱/卫星轨道资源讲习班](http://groups.itu.int/Default.aspx?alias=groups.itu.int/br-ssd) | 新加坡 | 2010年6月17-18日 |
| 东盟国家频谱管理培训 | 河内 | 2010年8月23-27日 |
| 美洲国家电信大会/无线电通信局附录30B讲习班 | 巴西福塔莱萨 | 2010年9月1-2日 |
|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电信发展局）– 卫星培训讲习班 | 曼谷 | 2010年9月28-30日 |
| **地面研讨会和讲习班** |
| 国际电联-阿拉伯信息通信技术组织（AICTO）关于地面业务的无线电频谱管理讲习班 | 突尼斯 | 2010年5月18-20日 |
| 欧洲委员会-独联体关于无线电监测和强化讲习班 | 基辅 | 2010年9月7-9日 |
| **综合** |
| ANCOM关于数字红利的首次会议 | 布加勒斯特 | 2010年3月30日 |
| CRASA/SADC论坛 | 莱索托马塞卢 | 2010年4月26-28日 |
| [ITU-D欧洲和独联体国家区域发展论坛：“下一代网络和宽带”](http://www.itu.int/ITU-D/tech/events/DevelopmentForums/2010/EUR/RDF10_EUR_Program.html) | 摩尔多瓦基希讷乌 | 2010年5月4-6日 |
| [有关国际层面无线电频率和卫星轨道管理的区域研讨会（无线电通信局/电信发展局）](http://www.itu.int/ITU-R/index.asp?category=conferences&rlink=tashkent-2010&lang=en) | 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 | 2010年6月20-23日 |
| [ITU-D非洲区域发展论坛：“现代频谱管理和从模拟向数字广播的过渡 – 趋势与技术”](http://www.itu.int/ITU-D/tech/events/DevelopmentForums/2010/AFR/RDF10_AFR_Program.html) | 冈比亚班珠尔 | 2010年7月14-16日 |
| 关于向数字广播过渡的RAPF讲习班 | 马里巴马科 | 2010年8月31日-9月4日 |
| [2010年欧洲EMC研讨会](http://www.emceurope.eu/2010/)  | 波兰弗罗茨瓦夫 | 2010年9月13-17日 |
| [国际电联关于信息通信技术和环境与气候变化专题研讨会](http://www.itu.int/ITU-T/worksem/climatechange/201011/index.html) | 开罗 | 2010年11月2-3日 |
| [ITU-D阿拉伯区域发展论坛：“下一代网络和宽带”](http://www.itu.int/ITU-D/tech/events/DevelopmentForums/2010/ARB/RDF10_ARB_Program.html) | 开罗 | 2010年12月13-15日 |
| 国际电联-ANFR关于太平洋岛屿频谱管理讲习班 | 新喀里多尼亚努美阿 | 2011年4月11-15日 |
| 国际电联-AICTO有关地面业务的无线电频谱管理讲习班 | 约旦安曼 | 2011年5月10-12日 |
| 区域频谱管理和向DTTB过渡讲习班 | 越南河内 | 2011年5月26-27日 |
| **研究组问题** |
| 国际电联-欧广联关于广播和IPTV的无障碍接入–所有人均可获取联合讲习班 | 日内瓦 | 2010年11月23-24日 |

此外，无线电通信局空间业务司于2010年上半年在日内瓦与委内瑞拉、荷兰和玻利维亚代表举行了会议和研讨会，并参加了联合国OOSA/ESA小型卫星讲习班（奥地利格拉茨）。无线电通信局研究组司参加了与气候变化相关的联合国会议（如在中国天津举行的UNFCC气候变化磋商；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全球标准合作第15次会议、无线世界研究论坛第24次会议（马来西亚滨城），以及有关EMC的区域通信联合体第34次联席会议。

115个成员国的469名与会者和11家机构的21名代表出席了WRS-10；向以下国家代表发放了36份与会补贴：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冈比亚、海地、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尔多瓦、蒙古、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苏丹、塔吉克斯坦、乌干达、越南和也门。

无线电通信局计划于2011年与电信发展局合作举办多次有关频谱管理的国际电联讲习班，重点研究向数字地面广播的过渡和数字红利问题。这些讲习班旨在满足次区域的频谱管理需求。他们将与各次区域的相关方和电信发展局及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紧密合作联合举办这些讲习班，详细日程见ITU-R网站（见“研讨会/讲习班”）。

## 8.1 就研讨会和讲习班的跨部门协调

全权代表大会第5号决定附件2提出了一系列旨在降低2012-2015年预算期开支的措施，并为此号召“对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举办的研讨会和讲习班进行协调和统一，以避免涉及议题的重复，并使秘书处的参与达到最佳效果”。

三个局的主任决定建立一个联合任务组，对有关相同议题的活动进行合理安排、协调与合并。因此，所有讲习班和研讨会都将冠以国际电联的名称，以反映“国际电联是一家”的理念，而不再作为针对具体部门的活动。

该任务组在2011年第一和第二季度举行了若干次会议，旨在 1) 确定哪些活动尚处于初期计划阶段，以便从一开始即形成这些活动之间的合力；2) 确定可合并的活动；3) 如活动合并不可行（如针对不同受众），则确定可协调统一的方面（根据现有活动选定时间和地点，以降低行政费用，包括专家的与会、后勤安排、差旅费用、内部专业力量的使用、内容协调等）。

任务组还确定了有必要实现跨部门协调的相关主题领域一览表，并任命了每个局和总秘书处的牵头人分别负责以下议题：无障碍获取、顾问组、合规性和互操作性、国际电联学院、频谱管理、广播、统计数据、安全、应急通信和气候变化。

# 9 有关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的统计数据

关于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的统计数据将在本文件的补遗中提供。

\_\_\_\_\_\_\_\_\_\_\_\_\_\_